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014	8,453	29,939	14,151
銷售成本		(10,744)	(7,830)	(23,445)	(13,215)
毛利		3,270	623	6,494	936
其他收入	5	613	250	920	467
其他收益，淨額	6	57	14	64	143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91)	115	(97)	11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1)	(18)	(159)	(204)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2)	-
行政開支		(5,446)	(7,101)	(10,679)	(13,908)
融資成本	7	(254)	(193)	(501)	(41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	(1,932)	(6,310)	(3,960)	(12,862)
所得稅開支	9	—	—	—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932)</u>	<u>(6,310)</u>	<u>(3,960)</u>	<u>(12,862)</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u>	<u>(30)</u>	<u>(18)</u>	<u>(30)</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1,950)</u>	<u>(6,340)</u>	<u>(3,978)</u>	<u>(12,89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0.37)</u>	<u>(1.45)</u>	<u>(0.76)</u>	<u>(2.9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8,153	18,545
投資物業	12	25,600	25,600
使用權資產	12	16,440	19,895
商譽		1,867	1,867
無形資產		15,149	15,14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12	3,629	297
		<u>80,838</u>	<u>81,35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6,324	6,136
存貨	14	567	8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5,604	14,797
合約資產	16(a)	434	457
可退回稅項		2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0,317	10,698
		<u>33,248</u>	<u>32,9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181	7,704
合約負債	16(b)	246	601
應付所得稅		25	25
無抵押其他借貸		8,000	–
租賃負債		7,043	6,827
		<u>22,495</u>	<u>15,157</u>
淨流動資產		<u>10,753</u>	<u>17,7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591</u>	<u>99,1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54	2,554
租賃負債		10,022	13,566
		<u>12,576</u>	<u>16,120</u>
淨資產		<u>79,015</u>	<u>82,993</u>
總益			
股本	19	175,595	175,595
儲備		(96,580)	(92,602)
總權益		<u>79,015</u>	<u>82,99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ii)租賃建築設備, (iii)美酒營銷, 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資料及披露事宜, 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共同閱覽。

除另有指明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外, 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 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 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除與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關聯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提出重要之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有關資料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的定義進行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明確釐清倘若構成一項業務，一組不可分割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能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一項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允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該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之新資產定義及範圍可能比其所取代之定義更廣之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之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入及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產生之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提述已更新至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之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之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之交易、事件或條件。

本集團新應用之會計政策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於本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本集團正在對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作出詳盡評估。迄今為止，董事層認為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來自所提供之裝修及工程服務、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收入、租賃建築設備之租金及安裝服務收入、美酒銷售之收益，放債利息收入及介紹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8,391	1,765	18,622	3,161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收入	1,723	286	3,452	327
美酒銷售收入	3,700	6,211	7,473	10,292
放債利息收入	191	191	379	371
介紹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9	—	13	—
	<u>14,014</u>	<u>8,453</u>	<u>29,939</u>	<u>14,151</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美酒銷售收入	3,700	6,211	7,473	10,292
—介紹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9	—	13	—

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之收益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8,391	1,765	18,622	3,161
---------------	-------	-------	--------	-------

	<u>12,100</u>	<u>7,976</u>	<u>26,108</u>	<u>13,453</u>
--	---------------	--------------	---------------	---------------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收入	1,723	286	3,452	327
放債利息收入	191	191	379	371

總分部收入

	<u>14,014</u>	<u>8,453</u>	<u>29,939</u>	<u>14,151</u>
--	---------------	--------------	---------------	---------------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本期間，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分部已合併至裝修及工程服務分部，以集成類似的服務活動之資源並反映相關服務更適合的關聯性質。管理層認為分類披露的變化更好及清晰地反映了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結構，並有助於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資料已重新表述。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提供設計，裝修，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 (2) 租賃建築設備（「租賃建築設備」）；
- (3) 營銷美酒（「營銷美酒」）；及
- (4)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金融服務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設計，裝修及				總計
	工程服務	租賃建築設備	營銷美酒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8,622</u>	<u>3,452</u>	<u>7,473</u>	<u>392</u>	<u>29,939</u>
分部溢利／(虧損)	<u>3,112</u>	<u>(2,166)</u>	<u>318</u>	<u>(934)</u>	<u>330</u>
其他收入					637
中央行政成本					(4,791)
融資成本					<u>(136)</u>
除稅前虧損					<u><u>(3,960)</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設計、裝修及				
	工程服務	租賃建築設備	營銷美酒	金融服務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3,161</u>	<u>327</u>	<u>10,292</u>	<u>371</u>	<u>14,151</u>
分部溢利／(虧損)	<u>(4,147)</u>	<u>(4,462)</u>	<u>204</u>	<u>(524)</u>	<u>(8,929)</u>
其他收入					458
其他收益，淨額					132
中央行政成本					(4,295)
融資成本					<u>(228)</u>
除稅前虧損					<u>(12,862)</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若干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設計、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建築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銷美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17,606	-	-	17,612
使用權資產	-	12,090	-	-	12,090
商譽	1,867	-	-	-	1,867
無形資產	-	-	-	13,683	13,68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	3,629	-	-	3,629
	<u>1,873</u>	<u>33,325</u>	<u>-</u>	<u>13,683</u>	<u>48,881</u>
流動資產	<u>6,702</u>	<u>4,072</u>	<u>4,237</u>	<u>6,326</u>	<u>21,337</u>
分部資產	<u>8,575</u>	<u>37,397</u>	<u>4,237</u>	<u>20,009</u>	<u>70,218</u>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17
其他					33,5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u>114,086</u>
分部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2,257	2,257
租賃負債	-	9,353	-	-	9,353
	<u>-</u>	<u>9,353</u>	<u>-</u>	<u>2,257</u>	<u>11,610</u>
流動負債	<u>4,758</u>	<u>11,526</u>	<u>2</u>	<u>90</u>	<u>16,376</u>
分部負債	<u>4,758</u>	<u>20,879</u>	<u>2</u>	<u>2,347</u>	<u>27,986</u>
未分配：					
其他					7,0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u>35,071</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設計、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建築設備 千港元 (經審核)	營銷美酒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7,810	–	–	17,819
使用權資產	–	13,738	–	–	13,738
商譽	1,867	–	–	–	1,867
無形資產	–	–	–	13,683	13,68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	297	–	–	297
	1,876	31,845	–	13,683	47,404
流動資產	7,766	2,575	4,128	6,139	20,608
分部資產	<u>9,642</u>	<u>34,420</u>	<u>4,128</u>	<u>19,822</u>	68,012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98
其他					<u>35,5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u>114,270</u>
分部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2,257	2,257
租賃負債	–	10,969	–	–	10,969
	–	10,969	–	2,257	13,226
流動負債	5,213	3,250	22	226	8,711
分部負債	<u>5,213</u>	<u>14,219</u>	<u>22</u>	<u>2,483</u>	21,937
未分配：					
其他					<u>9,34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u>31,277</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外乃按可呈報分部，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礎管理。
- 所有負債除若干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以外乃按可呈報分部，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礎管理。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58	1	74
租金收入	204	191	405	377
雜項收入	408	1	514	16
	<u>613</u>	<u>250</u>	<u>920</u>	<u>467</u>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0)	-	3	-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7	-	64	129
匯兌收益	-	11	-	11
	<u>57</u>	<u>14</u>	<u>64</u>	<u>143</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無抵押其他借貸	28	-	28	-
— 租賃負債	226	193	473	411
	<u>254</u>	<u>193</u>	<u>501</u>	<u>411</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545	239	766	531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821	1,150	1,644	2,34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553	1,503	3,014	3,21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84	53	138	117
	<u>3,003</u>	<u>2,945</u>	<u>5,562</u>	<u>6,203</u>
存貨銷售成本	3,622	6,070	7,073	10,065
核數師酬金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	1,470	1,119	2,900	2,0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3	1,340	3,516	2,786
短期租賃之租金	22	504	53	1,008
租金收入總額減支出	<u>(165)</u>	<u>(163)</u>	<u>(328)</u>	<u>(318)</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金額約為1,8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3,000港元)已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9. 利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遞延稅項	-	-	-	-
	<u>-</u>	<u>-</u>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於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1,932)</u>	<u>(6,310)</u>	<u>(3,960)</u>	<u>(12,862)</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522,600</u>	<u>435,600</u>	<u>522,600</u>	<u>435,60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及攤薄	<u>(0.37)</u>	<u>(1.45)</u>	<u>(0.76)</u>	<u>(2.95)</u>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於此兩個期間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為相同。

11.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動用約2,5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19,000港元)增設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進一步購買棚架設備已付按金約為3,6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7,000港元)。

截止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約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000港元)。

截止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增加或出售投資物業。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6,300	6,300
應收利息	311	2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7)	(190)
	<u>6,324</u>	<u>6,136</u>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於香港提供借貸的業務，並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計息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各報告日期均逾期但未信用減值。管理層根據有關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該等貸款的最新狀況及借方的最新可得資料對該等貸款進行定期審核。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回收。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90	184
撥備增加	97	6
於期末／年末	<u>287</u>	<u>190</u>
14.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出售美酒，以成本列賬	<u>567</u>	<u>827</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從第三方	17,894	16,519
減：虧損撥備	<u>(4,782)</u>	<u>(4,62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3,112</u>	<u>11,896</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向供應商墊款	1,954	2,349
其他	<u>538</u>	<u>552</u>
	<u>2,492</u>	<u>2,90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5,604</u>	<u>14,797</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至6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8,165	6,356
91日至180日以內	1,419	4,300
181日至270日以內	9	293
271日至365日以內	2,650	947
超過365日	869	—
	<u>13,112</u>	<u>11,896</u>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4,623	4,329
撥備增加	159	382
出售附屬公司	—	(88)
	<u>4,782</u>	<u>4,623</u>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設計，裝修，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的未開具發票收益	501	522
減：虧損撥備	(67)	(65)
	<u>434</u>	<u>457</u>

合約資產主要關於本集團享有於報告期末已完成但未發出賬單工程的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包括在合約資產中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是否合理地通過檢查。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設計，裝修，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u>246</u>	<u>601</u>

合約負債主要與已收客戶的代價墊款有關，有關收益乃根據提供有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實際的權宜之計以豁免於報告日期披露因履行義務是合約的一部份(原來預期合約期限為一年以下)而預期在將來確認來自與現存客戶訂立合約的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介紹經紀服務佣金收入及美酒銷售收入。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9,897	10,112
人民幣	193	360
美元	76	77
新加坡元	<u>151</u>	<u>149</u>
	<u>10,317</u>	<u>10,698</u>

將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將此等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頒佈之相關規則及法規。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4,424</u>	<u>4,345</u>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316	17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441</u>	<u>3,181</u>
	<u>2,757</u>	<u>3,35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7,181</u>	<u>7,70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20	845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	-
超過90日	<u>3,704</u>	<u>3,500</u>
	<u>4,424</u>	<u>4,345</u>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35,600	168,887
配售新股，扣除淨交易成本(附註)	<u>87,000</u>	<u>6,708</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22,600</u>	<u>175,595</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二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08港元配售合共最多本公司87,000,000股股份(「2019配售事項」)。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083港元。2019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建築設備作租賃之用。2019配售事項已完成且該等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

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50,000港元(i)出售Wonder Express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onder Express」)，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ii)悉數轉讓Wonder Express應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26,300,000港元。

Wonder Express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備及器材	258
使用權資產	3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7)
租賃負債	(313)
遞延稅項負債	(63)
應付本集團款項	<u>(26,287)</u>
	(25,840)
轉讓應付本集團款項	<u>26,287</u>
	4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3</u>
代價	<u><u>450</u></u>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u><u>450</u></u>
由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入如下：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5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3)</u>
	<u><u>307</u></u>

2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 購買棚架設備(附註)	11,160	1,865
— 開發建築設備管理系統	—	125
	<u>11,160</u>	<u>1,990</u>

附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所公佈，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供應商已有條件同意提供棚架設備，總代價約為11,160,000港元，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所公佈之前購買訂單，總額約為16,21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該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22.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介紹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u>13</u>	<u>—</u>

除上述交易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潮商證券有限公司(「CS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之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應向CSL支付配售佣金，款額相等於CSL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金額之2%。於報告期末後，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CSL就委任CSL為買賣合併股份(包括供股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代理訂立對盤服務協議。本公司需於碎股對盤服務完成後向CSL支付服務費2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97	3,3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80
	<u>2,660</u>	<u>3,457</u>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報告期後事項

(a) 2019新型冠狀病毒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後，全國／各地區已實施並維持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b) 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所公佈，內容(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通過按認購價(「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04,52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3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9,46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建築設備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行政及一般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CSL訂立配售協議，據此，CSL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配股價不低於每股供股認購價0.30港元(「配售」)。本公司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0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0.4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以非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供股認購價0.30港元包銷最多35,0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

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及包銷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2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格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包括設計,裝修,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租賃建築設備,(iii)美酒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於本期內,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分部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分部已合併為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分部,以集成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活動之資源並反映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更適合的關聯性質。管理層認為分類披露的變化更好及清晰地反映了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結構,並有助於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收入結構。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約為2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700,000港元或110.6%。

收益按分部類別劃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18,622	3,161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收入	3,452	327
美酒營銷收入	7,473	10,292
金融服務收入	392	371
	<u>29,939</u>	<u>14,151</u>

收益按地區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u>29,939</u>	<u>14,151</u>
	<u>29,939</u>	<u>14,151</u>

本集團總收益大幅增長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所得約1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總收益增長亦來自租賃建築設備業務所得約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港元)。此等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以及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之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投標並獲取較高合約金額之設計，裝修及工程項目，以及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之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美酒銷售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00,000港元。

提供金融服務之收益與去年同期相若。

本期間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1.7%(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

毛利／(損)按分部劃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毛利／(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4,233	704
租賃建築設備	1,469	(366)
美酒營銷	400	227
金融服務業務	392	371
	<u>6,494</u>	<u>936</u>

本集團整體毛利增加約為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之毛利增加約3,500,000港元，以及租賃建築設備業務由去年同期之毛損約400,000港元轉為毛利約1,500,000港元所致。此等增長主要由於本期間較高之合約金額，以致增加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之收益大幅提升，以及租賃項目數量增長從而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之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本期間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雖然本集團之毛利約為6,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00,000港元)，反映本期間虧損之下降約8,900,000港元或69.0%。

該虧損之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毛利之增加約5,6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主要透過(i)減少員工成本約600,000港元；(ii)減少短期租賃支出約1,000,000港元；及(iii)減少有關索償之一次性法律費用約700,000港元致力減少行政費用約3,200,000港元(由去年同期約13,900,000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約10,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整合兩個業務分部：裝修及工程服務分部，以及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分部；並合併為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分部，以集中及更有效地運用該兩個前分部之資源。

本集團除為商業機構及住宅終端用戶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外，已擴展其服務至公共機構包括公共房屋。本集團同時亦竭力與不同業務範疇之項目承辦商發展建立整合業務關係，以擴大其市場範疇。

本集團致力提交投標書並取得合同金額大大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得的合同總額。憑藉此卓越的成果，本集團於本期間積極地與其他潛在客戶進行磋商並成功地與若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包括提供公共房屋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服務。於本期末前，本集團從承判商取得工程並於本公佈期後開始提供有關公共房屋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服務。本集團預期該發展及策略將進一步拓寬及加強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的收入來源及可持續發展，以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和本集團的價值。

租賃建築設備業務

本集團租賃業務於去年處於發展及增長階段，於本期間，客戶及項目數量逐步增加。本集團一直與其現有客戶建立及整合業務關係及拓展新客戶及確定較大合約金額之項目。然而此增長速度可能不會持續大幅增加，但由此產生之收入相對穩定和低風險的性質將逐步發展為具有可觀且可持續的收入來源的經濟規模。

隨著開展基礎設施(如第三機場跑道以及新機場航運大樓和建築物)的開發和建設，本集團預期租賃建築設備業務將受益於此等積極的增長和發展。在過去數月中，本集團就此等開發項目拓展客戶及進行磋商相關租賃項目。本集團於本期末前已取得訂單以出租建築設備用於香港機場第三跑道項目，本集團將需送運大量棚架設備以滿足即將到來之該等訂單之需求。鑒於大型第三跑道項目需要大量棚架設備，本集團已下達訂單購買更多棚架設備，以維持充足數量作租賃用途，以滿足巨大需求。本集團於本公佈期後已開始送運建築設備至該等新項目之工作場地。

展望未來，隨著本集團租賃建築設備業務的品牌知名度和經營規模的擴大，於未來數年，由此產生的租金收入將有較大增長潛力。隨著客戶和項目數量不斷增加，租賃建築設備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成功之主要業務分部。

美酒營銷

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發展並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持續取得及接獲客戶的定期訂單。本集團預期美酒營銷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而本集團將維持美酒營銷於穩定的經營水平。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營運金融服務業務，以減低此業務之信貸風險及積極開拓及尋找高信譽之顧客以確保其放債，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維持貸款組合之本金額相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從介紹經紀服務確認佣金收入。

報告期後事項

(a) 2019新型冠狀病毒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後，全國／各地區已實施並維持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b) 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所公佈，內容(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通過按認購價(「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04,52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3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9,46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建築設備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行政及一般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配股價不低於每股供股認購價0.30港元(「配售」)。本公司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0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0.4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以非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供股認購價0.30港元包銷最多35,0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

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及包銷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8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8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5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倍）。流動比率下降是由於本期間支付購買棚架設備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資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7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租賃負債約17,1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借貸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20,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1.7%（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6%）。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本期間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承如上文「報告期後事項」部份所披露，本集團建議(i)股份合併及(ii)供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審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報告期後事項」部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08港元配售合共最多本公司87,000,000股股份(「2019配售事項」)。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083港元。

2019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08港元)及6,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07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建築設備作租賃之用。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之 公告內所述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公佈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購買建築設備	6,500	4,500	6,500	6,500

供股及股份配售

承如上文「報告期後事項」部份所披露，本集團建議供股及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審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20及21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事項。

承擔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9(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7)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薪酬(包括向僱員及董事發放之酬金及薪金以及強積金供款)為約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00,000港元)。薪酬之減少乃主要由於嚴格控制員工薪酬所致。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各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遵守該等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陳志遠先生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潮商」)及其 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以及證券與 資產管理業務	香港潮商之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

於本期間，本公司設有內部政策確保合規，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尚未填補空缺，以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資料變動

陳志遠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釗洪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就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披露規定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前瞻性陳述

不能保證列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當中所載任何事項能夠達成、將實際發生或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要過度依賴本公佈所載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